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字第 44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，聲請人因認系爭判決有訴外裁判之違法而提起上訴，亦經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39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上訴，故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第 16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05 條及同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